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 7 人,实到 7 人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前,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董事会保证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刊 载于2025年10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